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政法函〔2025〕386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征集2025年度 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疾控中心，委直属各单位，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

根据《福建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2025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闽标联办〔2025〕1号，该文件查询网址：http://scjgj.fujian.gov.cn/zw/tzgg/202505/t20250506_6908592.htm。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查询网址：https://www.sac.gov.cn/xw/tzgg/art/2025/art_354f1586309c42af863eeb33d6f4f2ce.html）要求，现征集卫生健康领域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请结合以下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一、根据闽标联办〔2025〕1号要求，试点项目期满后由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对照《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自评表》（见附件1）开展自我评价并形成自评报告，建设期满的试点项目（见附件2，卫生健康领域《福建厦门市弘爱医院“互联网+居家护理”服务标准化试点》）需于2025年10月10日前完成自我评价工作并

将自评材料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抄送省卫健委。

二、2025 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征集，卫生健康领域重点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老年健康、托育服务等领域。请各地、各单位积极申报，结合各地特色和卫生健康重点领域择优推荐备选试点项目。有意向申报的单位请于 5 月 26 日前将试点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3）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省卫健委政策法规处（市级及以下单位由市级卫健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我委将组织统一审查，择优推荐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省卫健委政法处 张梅曦，电话：0591-87752510，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61 号。

- 附件：1. 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自评表
2. 在建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表
3. 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	自评得分
组织管理 (30分)	组织结构	10	成立领导机构和技术协调机构，人员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有专职人员。	
	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	10	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科学、目标明确，出台保障措施，并得到有序推进。	
	政策等支持情况	10	纳入当地经济社会、产业或单位发展规划，在政策等方面提供支持，管理制度健全。	
建设内容 (30分)	建立标准体系	10	建立符合实际的标准体系，能较好地将知识产权、先进技术或管理经验与标准有机融合，标准技术要求明确、可操作性强。	
	实施监督及质量控制	10	建立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和改进措施，持续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和优化。	
	标准宣贯培训	10	与相关师资队伍或技术团队合作，有完整的培训计划或方案，培训内容围绕试点建设相关标准及改进措施展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	自评得分
建设成效 (40分)	品牌效应	10	获得相关方认可或通过相关质量管理等认证, 品牌建设成效显著。	
	社会影响与满意度	10	积极通过媒体、展会等平台宣传报道建设成果, 形成良好的社会效应、群众认可度或满意度。	
	标准推广	10	总结推广标准化工作模式或经验、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或实施路径成效明显。	
	效益情况	10	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等。	

附件 2

在建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表

序号	领域	下达年度/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参加单位	自评完成时间
1	智慧农村领域	2022 年 ZGSD5-18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数字乡村建设）	漳州市长泰区农业农村局、福建省标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漳州市长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漳州市长泰区农业农村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长泰分公司、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泰区分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泰分公司、漳州信产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市长泰区发改局、漳州市长泰电信分公司、漳州市长泰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10 月 10 日前

序号	领域	下达年度/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参加单位	自评完成时间
2	服务业	2021 年度	福州鼓楼中心城区服务标准化试点	福州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月 10 日前
3	服务业	2022 年度	福建福州国德老年康养中心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	福州市国德老年康养中心		6 月 10 日前
4	服务业	2022 年度	福建厦门国贸会展运营有限公司会展服务标准化试点	厦门国贸会展运营有限公司		6 月 10 日前
5	服务业	2022 年度	福建厦门孔雀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	厦门市孔雀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6 月 10 日前
6	服务业	2022 年度	福建厦门孕育年华母婴护理服务标准化试点	厦门孕育年华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6 月 10 日前
7	服务业	2022 年度	一品一码(福建)检验检测服务标准化试点	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6 月 10 日前

序号	领域	下达年度/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参加单位	自评完成时间
8	服务业	2022 年度	福建漳州天利仁和物业服务标准化试点	天利仁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 月 10 日前
9	服务业	2022 年度	福建上杭县优生活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	上杭县优生活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6 月 10 日前
10	服务业	2024 年度	厦门好邦侬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家庭照护服务标准化试点	厦门好邦侬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10 月 10 日前
11	服务业	2024 年度	厦门金圣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	厦门金圣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0 月 10 日前
12	服务业	2024 年度	厦门智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社区居家智慧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	厦门智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月 10 日前
13	服务业	2024 年度	厦门国际银行华侨金融服务标准化试点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月 10 日前
14	服务业	2024 年度	福建莱仁家政有限公司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	福建莱仁家政有限公司		10 月 10 日前

序号	领域	下达年度/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参加单位	自评完成时间
15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2023 年度	福建省科技馆科普服务标准化试点	福建省科技馆		10 月 10 日前
16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卫生健康领域）	2023 年度	福建厦门市弘爱医院“互联网+居家护理”服务标准化试点	福建省厦门市弘爱医院		10 月 10 日前

附件 3

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

试点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起止年月：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制

2025 年 4 月

填写说明

1. 试点项目名称原则上采用“XXX（地区名称简称）—XXX（所属领域）—标准化试点”的格式，宜在试点名称中提炼概括试点特色。

2. 申报单位及参加单位应为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以及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等；推荐单位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3. 试点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4. 本申报书一式两份。

一、基本情况

试点项目所属领域	1. 智慧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碳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5. 基本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6. 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细分领域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和办公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加单位名称 (如有)	联系电话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推荐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开展试点的目的和意义

三、试点的目标和任务

（申报单位应根据试点重点领域，主要围绕分析工作需求、梳理适用标准、建立标准体系、补充制定标准、标准实施应用、持续改进标准等相关标准化活动，推动标准有效实施、探索发现标准需求、总结推广标准化经验以及预期目标分析等方面准备项目申报材料。）

四、试点项目基础条件

（包括现有规模、基础设施、标准化工作基础、技术力量、研发基础、试点创建相关政策及其他支持条件、是否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等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是否为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基础上申报等方面。申报单位及参加单位请提供近期信用中国查询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还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五、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围绕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分工、计划进度、建设组织管理、阶段目标等方面撰写。）

六、项目申报及参加单位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单位（盖章）：

1. 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 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3. 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委机关各处室。